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聯絡人：科員詹楊侑軒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81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
電子郵件：sa846181029@cip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3001325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J00P002103_11300132531_113D200503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3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」及職缺
總表各1份，請惠予公開周知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3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對象為具原住民身分且年齡在16歲以上至35歲以下（計算至113年7月1日前足歲者）之本國籍在學學生，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：
 - (一)高級中學：就讀高中二年級或高職二年級以上學生。
 - (二)專科：就讀五年制專科二年級以上學生、就讀二年制專科一年級至二年級學生。
 - (三)大學校院：就讀大學一年級至四年級學生、就讀四技一年級至四年級學生、就讀二技一年級至二年級學生。
 - (四)研究所：就讀研究所一年級學生。
 - (五)前開各項資格者，均未含休學、夜校生、假日進修部、在職進修、學分班、延畢者。參加本計畫原則以「從未參加」者為優先。



三、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，採線上報名者，請至本會原JOB原住民族人力資源網 (<http://iwork.cip.gov.tw>) 「會員登入」申請帳號，進入工讀專區報名；採紙本報名者，請填寫「工讀學生報名表」及「工讀生資格與個人資料切結書」依限向欲申請職缺之地方政府以紙本郵寄報名（郵戳為憑），若申請職缺有2個以上縣市，則請分別遞送申請文件。

四、請貴機關（單位）轉知所轄高級中學、專科以上大專校院及研究所旨揭工讀職缺資訊，鼓勵原住民族青年學生踴躍報名，旨揭計畫及職缺總表可於本會網站「首頁/業務專區/各處業務/社會福利/就業服務/原住民族就業促進/原住民族暑期工讀專區」查詢；各項報名問題請逕洽詢職缺總表之地方政府承辦人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